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6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圣地亚哥·温斯先生（乌拉圭）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1 年 9 月 19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2 年 5 月 13 日、15 日和 6 月 17 日第 54 次、第 55 次和第 60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的有关发言和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56/SR.54、55 和 60）。

3. 在审议本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A/56/852）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6/887）。

二. 决议草案 A/C.5/56/L.89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17 日第 60 次会议上，该项目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澳大利亚代表代表主席介绍了题为“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56/L.89）。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6/L. 89(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 月 8 日第 727(1992)号决议和 1992 年 2 月 7 日第 740(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向南斯拉夫派遣一个军事联络官小组,以促进维持停火,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建立联合国保护部队的 1992 年 2 月 21 日第 743(1992)号决议,及其后延长和扩大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将称为联恢行动的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的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1(1995)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将被称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3(1995)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于 1996 年 1 月 15 日结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任务的 1995 年 11 月 30 日第 1025(1995)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于秘书长报告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权力已移交执行部队之日结束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

回顾 1996 年 2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给秘书长,³ 通知他安理会原则上同意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应成为独立的特派团,

¹ A/56/852。

² A/56/887。

³ S/1996/76。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大会 1992 年 3 月 19 日第 46/233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大会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65 号决议，

重申这些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这些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种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这些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这些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以偿付未清的债务，

1. **注意到**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这些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2.04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注意到只有 104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并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務；
7.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 82 段所载的建议；
8. **决定**，在符合大会关于战略部署储存的第 56/____ 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情况下将 95 978 945 美元贷记会员国帐下；
9. **又决定**将剩余的现金结余 39 286 278 美元也贷记会员国帐下；

10. **还决定**为了能够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并鉴于这些部队缺乏现金，因而在近期内暂不对所剩余的 61 215 804 美元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 4.3、4.4 和 5.2(d) 的规定，并请秘书长在一年后就最新情况提出报告；

11. **决定**推迟审议如何处理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增加的 776 343 美元与上面第 10 段所述余款之间关系的问题；

1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